

死

陳銘澤

死、是一般人都不願提及的事。但不提並不表示它不會發生。既然不願提，但又不得不提；惟有選擇適當的時間和場合來提出便是。譬如父母健在時提出身後事的處理，總勝於生病時提及；經濟狀況良好時提出遺產問題，總勝於財政出現問題時提及；子女年幼時提出財物分配，可視作妥善安排；子女各自獨立時提出，卻會有意欲分家產之嫌了。

其實、預防勝於治療。任何事情如果能夠事先安排妥當，總勝過臨急張羅。姑無論怎樣，由身後事以致遺產，如果當事人能夠參與、能夠提供意見，那麼、事情可以按其意願去實行，一定勝於任何其他以猜度的心態去做。

我有一位世伯，他年紀不少。有一天，他特別找我，要我安排律師替他辦理屋宇轉名給他兒子的手續。那時我方知道，原來澳門法律：出售一間樓宇給子女，繳付之稅項較之把那樓宇送給子女更加便宜。這是防止人們以送讓為由，繞過逃避繳稅的原故。

我另有一位世伯，他年紀更大。告訴我他財產物業早已分配妥當。山地買備、遺囑寫妥、甚至訃文也自己擬好。我笑說：「以世伯的年紀，思想應該比我古老得多，難得可以如許灑脫」。想不到他說：「我有兩位太太，不作好安排，難道任由其兩房你爭我奪、安寧無日，豈不是死不瞑目。」

話說回來，一個人過世之後，所有事是由其家人承受與承擔的。如果撒手不理，留下一切麻煩事情給家人；實在不負責任，而且也說不過去。

一個人年紀漸大，不單體力漸差，而且腦筋也隨着衰退。任何事，做總較不做好。早做總較遲做好。子女年幼時為其打算學業問題勝過臨急方作安排，從少鍛練身體總好過年紀大了方行注重。生固如此，死也不例外。

我媽媽六十七歲從美國回流澳門暫住。她身體很好，但我想替她預立一張遺囑以防萬一。一拖經年，後來有一天，她輕微抱恙；我猛然想起遺囑問題，當然不敢提及。幸而不久，她健康好轉，我才和她輕輕鬆鬆的前去辦理。直至十八年後，她方以八十六歲高齡在美國謝世；而遺囑一直用不着，因為她的財產，早已妥善安排；葬禮也按照她生前的願望，像我爸爸一樣的儀式，在同一地點舉行。他二人子女分散世界各地，但大家盡量在他們生前抽時間前往探望。我住得最遠，也儘量抽空前往。轉眼爸爸去世三十九年，媽媽去世也已經十年，我只能想着他們的音容宛在。

生離死別，一個人最親密的，是自己的身邊伴侶。共渡下半生，不論誰先誰後，留下的始終是傷心的未亡人。子女孝順的，還可望有點寄托。不幸的話，還不知怎樣渡過餘生。每當我在路旁見到拾荒的老人家，艱難地在垃圾堆中尋找廢物。或在關口見到年老的水客，肩着一袋袋的貨物。同情之餘、我往往會打從心內生出一絲絲淒涼之感。我感恩於自己，住在環境不錯的住所，有着不錯的家人，生活還過得去；每天下班後急着回家，吃一頓不錯的晚飯，洗一個暢快的熱水淋浴。然後躺下來，欣賞心愛的電視節目。假日我更加忙碌，回覆一週未覆的書信，清理一週未找付的賬單，檢視女兒的功課，掃除落葉，淋花